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2號

原告 陳漢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日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漢文對被告李日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，原告陳漢文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因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視為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

01 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陳漢文負擔。另關  
02 於原審原告米憶美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9號裁  
03 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是此部分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  
04 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日傳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  
06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73頁原告陳報狀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  
07 元，因撤回起訴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  
08 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div$ 3=33  
09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  
10 裁判費333元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1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  
12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